罡杨镇镇区西侧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泰州市罡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泰州龙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包人承建罡杨镇镇区西侧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罡杨镇镇区西侧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2. 工程地点： 罡杨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

二、合同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为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之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行业规定，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现行建设工程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玖仟叁佰元整 （¥17093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 固定单价包括所发生的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机械设备使用费、耗材费、交通费、项目利润、管理费、税费、措施费、规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上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人工、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价及工程量增减和施工部位的影响。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亮；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施工现场的工作。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保证每周至少 5 个工作日出勤（不可抗力、突发疾病除外）。如缺勤，则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可扣减工程款 1000 元，发现三次以上，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采购文件；（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3）磋商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其他约定

1.发包人代表：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全面组织协调、发出指令、签发签证、处理索赔。

2.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行业规定、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现行建设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如果存在质量缺陷，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并承担整改所需的所有费用。

3.材料质量要求

（1）污水管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DN300 管道选用压力等级 C40 球墨铸铁

管，DN400-DN600 管道选用压力等级 C30 球墨铸铁管，DN700 以上管道选用压力等级 C25 球墨铸铁管。球墨铸铁管道外防腐采用锌+铁红色环氧漆，其中锌层的检验应符合 GB/T 17456.1-2025 和 GB/T 17456.2-2025 的规定，内防腐采用铝酸盐水泥内衬，其检验应符合 GB/T 17457 的规定，内衬水泥砂浆的强度的检验应符合 GB/T 17671-2021 的规定，管材质量应符合《排水工程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26081-2022)要求。

(2)牵引管采用缠绕结构聚乙烯 PE 实壁管，外壁光滑，PE100 级，压力 1.6Mpa 环刚度不小于 16KN/m2，PE 牵引管采用橡胶圈密封热熔接口。PE 牵引管采用天然地基基础，拖拉管与工作管之间的空隙，采用压密注浆的方式注实(浆液比例建议采用每立方水为 300Kg 水泥掺加 2%玻璃水)。

（3）《污水污物潜水电泵》执行国家标准---GB/T 24674-2021。

（4）其他要求具体详见图纸。

4.其他要求

项目完工后，乙方须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管网(含新建、修复管网，即前进河至通泰路东侧管网）的管网正常运行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提交该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5.工期和进度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2）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照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价中直接扣除，直至结算价全部扣完为止；

（3）如因发包人原因，工期顺延；

（4）如因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气象部门公布的百年未遇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免予罚款。

6.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要求：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并由承包人负责承担项目安全生产的相应费用和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质量及人身安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工程验收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管道检测报告。

（2）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质保资料等，保证工程竣工资料齐全真实有效，进而保证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顺利通过。

（3）工程验收须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4）承包人货到现场后，经发包人代表、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5）承包人承揽的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工程技术质量验收资料包括：原件一套，竣工图三份等）。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为竣工验收通过。

8.工程款支付及结算要求：

（1）工程结算价以有资格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7%，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3）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以承包人单位名称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园支行

户　名：泰州龙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32102001910100000016980

（4）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5）由于发包人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涉及工程数量减少的，以实际减少数量为准，涉及工程数量增加的，以实际增加数量为准；

b.凡涉及工程数量增减的，其价格按原清单报价进行费用的调增或调减，并按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的折扣比例结算。如有增项且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依据市场询价，发包人、监理人（如有）、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超过招标规模限额的可以组织招标确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服从，不得借故刁难，为供应商设置障碍。

c.结算审核核减比例（核减金额/送审金额）≤10%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比例＞10%，则承包人应承担10%以外的审计费用。

9.工程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0.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发包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发包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八、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罡杨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二、争议解决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送达

特别提示：双方认可以下地址为双方指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实现合同权利义务之需要或法院、仲裁机关、行政机关处理案件需要向对方寄送任何材料，

在相对方按照上述地址寄送文书 3 日后即视为送达：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